

附表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機票款補助上限基準（單位：美元）

地區	國家	地區	機票款
亞洲	日本	別府	490
		東京	600
		其他	550
	韓國		470
	泰國		500
	越南		500
	印尼		735
	印度		600
	馬來西亞		300
	寮國		500
	其他		500
大洋洲	帛琉		835
	澳洲		1,560
	其他		835
美洲	美國	舊金山	1,300
		洛杉磯	1,300
		芝加哥	1,530
		華府	1,530
		紐約	1,530
		波士頓	1,530
		休士頓	1,480
		邁阿密	1,530
		其他	1,500
		加拿大	溫哥華
	渥太華		1,450
	其他		1,400
	歐洲	法國	
英國			1,700
德國			1,670
波蘭			1,850
俄羅斯			1,500
荷蘭			1,500
斯洛維尼亞			1,670
其他			1,500
中南美洲	厄瓜多與巴拿馬		2,200
	其他		2,000